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黄巧梅，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所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川仪股份、北大医药、重庆啤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小燕，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会所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新大正、涪陵榨菜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正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健会所执业，2024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杭州热点、天普股份、东方电缆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含子公司），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所协商确定，预计和2024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健会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